

山东科技大学公共课教学部文件

公共课部发〔2020〕9号

公共课教学部监考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各级各类考试监考工作是教学管理和社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具有岗位职责要求的接受并完成监考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为进一步理顺监考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学校和校区交付的考试监考任务，经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一、各级各类考试监考工作由部综合办公室统一安排；

二、各系（中心）主任是各项监考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专任教师是监考工作具体实施人。综合办公室依据各系（中心）统一提供的监考教师名单顺序进行整体排序后，采取整体循环编排方式依次安排教师监考任务；

三、各系（中心）要严格按照综合办公室监考安排表落实监考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监考者，需向系主任和综合办说明情况，并由监考教师本人自行安排符合监考条件的教师进行代替，并将替换教师名单于考试前一天报部综合

办审核，通过后报校区及部备案；

四、已排监考教师不得无故不进行监考，对于无故不监考者将按照旷工处理；不监考或监考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影响者将参考教学事故进行严肃处理；

五、教师监考情况将作为系部考核、绩效评定、推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公共课教学部

2020年12月8日